

存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承辦人：包孝屏

電話：03-5518160*237

傳真：03-5531079

電子郵件：10012760@hchg.gov.tw

304

304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445號

受文者：新竹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04日

發文字號：新縣衛食藥字第1040015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原函1份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相關產品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27日部授食字第1041410678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普樂康感冒止咳熱飲顆粒」(衛署藥製字第047944號)藥物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公告藥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檢附原函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新竹縣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劑生公會、新竹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科

局長殷東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主任)判發

裝

訂

線